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其薪酬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王兵先生、黄毅杰先生、吕先红先生、杨鑫先生和陈炜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有关情况。同时，我们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先红先生、杨鑫先生和陈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毅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 3 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 \_\_\_\_\_

徐 勇： \_\_\_\_\_

郭 颀： \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